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6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劉銘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聲沒字第3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（含外包裝袋壹只，驗餘淨重參點伍參公克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）檢察官115年度聲沒字第382號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劉銘展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，經桃園地檢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537號為緩起訴處分，嗣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駁回再議確定，並於民國115年3月25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各該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（113年度毒偵字第3537號卷第75頁至第77頁、第85頁、本院卷第25頁至第26頁），是上揭等情足堪認定。而本案所查扣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，經檢驗結果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（驗餘淨重3.53公克）乙情，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5月6日調科壹字第11323908090號鑑定書在卷可佐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045號卷第125頁），確屬違禁物無訛，除鑑驗時滅失部分不再諭知沒收銷燬外，其餘部分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盛裝上揭毒品之包裝袋，其內仍殘留微量毒品而難

以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應與毒品視為一體，併予沒收銷燬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李佳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涂穎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聲沒字第382號聲請書。